

「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 發牌委員會決定是否延長有效期時考慮的因素及有關行政安排

發牌委員會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實施了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行政安排。當「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接近屆滿時，若申請人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豁免書(視乎何者適用)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而如果申請人已按照下述的行政安排提交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文件，發牌委員會會考慮應否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

2. 發牌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i) 保障公眾安全:

- 申請人有否證明能夠確保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延長有效期內該骨灰安置所繼續符合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關建築物、消防及機電安全的要求;

(ii) 合理地迅速採取行動以符合牌照/豁免書(視乎何者適用)申請的要求:

- 申請人有否證明已根據其為了符合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要求而提交並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豁免書(視乎何者適用)申請的所有要求。

(iii) 更新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

- 申請人有否提交更新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就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豁免書(視乎何

者適用)申請並未符合的要求範疇，列出申請人將採取的所有行動的計劃及註明每項行動的預計完成日期。發牌委員會亦會考慮該更新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是否可以接受; 以及

(iv) 公眾利益及其他相關因素:

- 發牌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時會顧及公眾利益及可能顧及其他相關因素。

3. 如果申請人希望發牌委員會考慮延長就該骨灰安置所的「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申請人須在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現時有效期屆滿日之前的 6 個月前提交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文件。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下稱「骨灰所辦」)會把收到的上述文件分送至有關部門以作審核並從其範疇的角度表達該部門是否反對延長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或提供其他意見(例如: 申請人須符合的要求及/或遵守的條件)。骨灰所辦在收到這些意見後，會把意見發給申請人，讓申請人有機會回應及提交有關文件以符合有關要求。在提交上述文件予發牌委員會考慮時，骨灰所辦會向發牌委員會一併報告有關部門提供的意見及申請人提交的回應及/或補充文件(如有的話)予發牌委員會考慮。

4. 若申請人**沒有**在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現時有效期屆滿日之前的 6 個月前提交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文件，當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接近屆滿時，發牌委員會未必會考慮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如果在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屆滿時申請人並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豁免書(視乎何者適用)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可能**不會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而會就上述整組申請作定奪。若申請人在發牌委員會作出定奪時仍未符合有關上述牌照/豁免書

(視乎何者適用)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將拒絕整組申請。在此情況下，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的相關規定處置骨灰。

- 完 -